

阳台玻璃坠落伤车 该怎么赔?

南安一男子车窗车身受损;法官表示,若房屋使用人管理、维护不当,应承担侵权责任,物业若未尽警示检查义务也有责;经调解,业主和物业共同赔偿2600元

N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陈志斌 常娟

炎炎烈日下,玻璃自爆导致坠落的玻璃碎片砸坏楼下面车辆,受损车辆车主能否索要赔偿?谁又该承担事故责任?昨日,记者从南安法院获悉,近日,南安法院水头法庭通过庭前调解,妥善化解一起因玻璃自爆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业主和物业公司各支付受损车辆车主2000元和600元的车辆维修费。

案例:车停小区楼下 同楼栋住户玻璃砸碎前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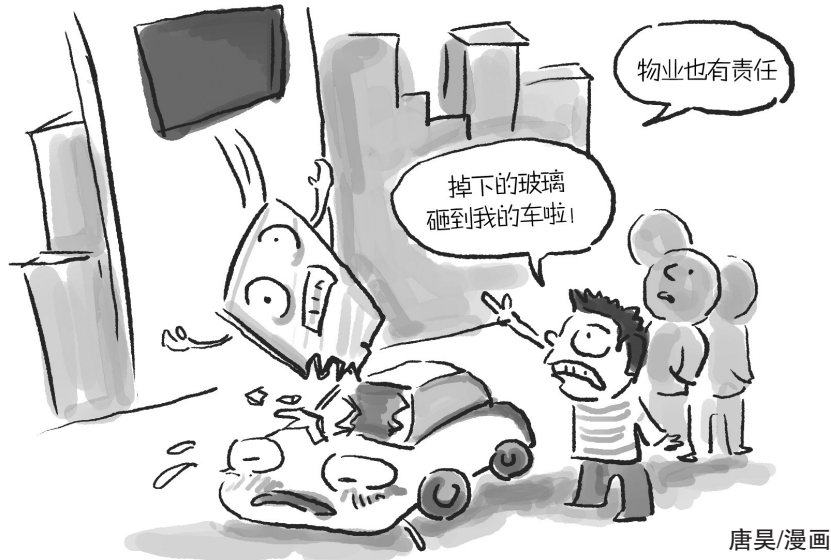
3月29日上午,家住南安市水头镇某小区的毛某,发现停在楼下的小轿车,被12幢一户阳台的玻璃碎片砸中,前窗玻璃和部分车身损坏。民警经过勘查,确认12层业主余某家阳台玻璃发生爆裂,导致事故发生。

因两人迟迟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毛某先将车辆送至4S店维修,维修费用2430元。5月10日,毛某诉至法院,要求余某和物业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交通费等损失共计3500元。

物业公司表示,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派人维护现场秩序,通知车主。为避免二次伤害,还安排专业人员入余某家中清理阳台及路面的钢化玻璃片,在楼下围起警戒线,直至隐患解除,已经尽到了应尽的义务,不应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余某认为阳台玻璃突然爆裂,属不可抗力,非其故意损坏,毛某按照4S店维修价格索赔,金额偏高不合理。

考虑到该案标的为小,为缓解邻里矛盾,承办法官采取“面对面”方式解纷。

法官告知余某,作为案涉房屋使用人,对其房屋窗户玻璃具有控制、管理权,应当尽到对房屋窗户的日常管理、维护义务。玻璃破裂坠落致损,余某存在管理、维护不当的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物业公司系案涉建筑物管理人,若尽到警示、检查义务,能够视为已尽到合理的物业管理义务。



法官:《民法典》明确高空坠物责任划分

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三方达成一致调解方案:由余某赔偿2000元,物业公司赔偿600元,剩下的损失由毛某自行承担。

承办法官指出,该案涉及一个典型的法律问题,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应如何认定侵权责任。

《民法典》不仅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还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责任划分。

《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

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据此,阳台玻璃突然爆裂坠落致损,若业主或使用人无法证明自身没有过错,通常是需要承担相关侵权责任的。相反,若业主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即使其先行赔付,其亦有权向其他侵权人追责。

法条点睛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一场蹊跷“绑架” 牵出案中案

泉州6名男子涉嫌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被警方刑拘

N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张金坛 庄灿育

男子半夜接朋友陈某电话,要求借4.8万元,还有陌生人称陈某欠贷款,男子赶忙报警。警方介入发现,陈某代送银行卡与人交易,却没带回钱,卖卡男子怀疑“黑吃黑”。最终,6名男子都因涉嫌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被警方刑拘。

半夜接朋友借钱电话 以为被绑架报警

6月14日凌晨3时许,晋江警方接到来自丰泽的黄某报警,称其一名朋友陈某可能被绑架了!黄某说,他刚刚接到陈某的电话要向其借款4.8万元。深更半夜借钱本就不正常,黄某还从陈某那边打来的电话背景音中听到了异常情况,感觉陈某被人控制了,后来手机还被一名陌生人抢过去接听,称陈某侵吞了他们的货款。

晋江警方接到报警后立即以非法拘禁立案侦查。按照侦办民警的要求,黄某以防止被骗为由,坚持让对方在约定的地点见面后用现金交付。

随后,警方立即在约定的梅岭街道竹树下社区路段进行布控。侦查民警守候了一个多小时后,陈某并没有如约而至,而是向黄某发来了一条微信:“没事了,逗你玩呢,你先回去吧。”

民警判断嫌疑人很可能是有所察觉,便决定组织布控人员悄悄地在附近路段搜索。到了早上6点半,其中一组民警在竹树下公园内发现6名男子形迹可疑,其中一名男子疑似报警人的朋友陈某。随

后,6名男子被民警全部带回晋江梅岭派出所作进一步审查。

经过进一步调查,民警揭开了一起非法买卖银行卡的案中案。

据廖某交代,这8套银行卡都是他向亲戚朋友以每套800元的价格收购来的,本打算以每套1万元的价格出售。

目前,陈某、廖某等6名嫌疑人因涉嫌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被警方刑拘。

为免债务代送卡 结果被刑拘

陈某交代,13日下午5时许,他和张某两人从晋江送8套银行卡四件套到安溪与人交易,之后他就可以免掉欠吴某的1万元债务,可卡被对方拿走,钱却没有收到。

听说没有拿到钱,当晚11时许,廖某、谢某、吴某、

陈某鑫等四名男子驾车赶到安溪,将陈某和张某接回了晋江。次日凌晨1时许,廖某等四名男子对他们实施殴打,称卖银行卡的钱是被他和张某私吞了,让其赔偿损失。陈某害怕再次被打,只好打电话向朋友黄某借钱。

一女子为解馋 竟溜酒店偷海鲜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柯佩芬 黄绿茵)

17日中午12时许,南安市公安局接到报警称,水头镇某酒店的红膏蟹、象拔蚌、东星斑、鲍鱼等海鲜被盗,价值约3700元。

接报后,南安水头刑侦中队立即联合水头派出所开展侦查,很快锁定嫌疑人,并于18日凌晨零时许在水头镇某公寓房间内将正熟睡的嫌疑人李某娥抓获,并从其房间内查扣部分被盜

海鲜。

原来,目前无业的李某娥看到别人在吃海鲜,自己也嘴馋了,但又没钱购买,就萌生了偷窃的想法。17日凌晨5时许,她来到水头镇某酒店二楼中餐厅,趁店员还在休息无人看管,从海鲜池中捞出红膏蟹等海鲜,装入袋中偷走。被偷的海鲜部分已经被她吃掉。

目前,李某娥已被南安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有关规定,2021年5月14日,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1)XMZG-JYYH(债转)字第091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详见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1年5月14日		金额:人民币/元	
贷款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	利息(含逾期利息)	
X10-123A	连城舫昌香业有限公司	厦门舫昌实业有限公司	5,934,162.84	7,358,267.28	
X10-123B			2,283,913.65	2,854,432.70	
X10-123C			2,700,346.69	3,355,887.77	
合计:			10,918,423.18	13,568,587.76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保证人与抵押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5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